

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國中 數學科	增置專 長教師	1	2	106/8/30-107/7/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需配合課務安排兼任 教務處行政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。

二、方式：第 1 次招考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67.2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下載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至 5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17906-12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(七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 分起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起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 分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應試時間提前半小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國中數學科：國中數學第三冊(翰林版)，範圍自選。(課本需自備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6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8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6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8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8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67.2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517906-161(人事室)。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517906-120(教務處)。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17906-120(教務處)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